2020 年省级媒体智慧云平台建设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我们接受山西省财政厅委托,对 2020 年省级媒体智慧 云平台建设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经过 评价方案制定与论证、基础数据采集、现场核查、问卷调查 等环节,遵循规范的评价程序,运用科学的指标体系与方法, 形成了最终的评价结果。

一、项目概况

2017年省"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中部署媒体融合工作,要求"整合资源,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深度融合"。并把推进媒体融合发展列为山西省重点改革事项。在省委宣传部指导下,山西广播电视台和山西日报社共同出资组建了山西云媒体发展有限公司,由该公司建设运营山西媒体智慧云平台,2017年11月山西媒体智慧云平台一期建设项目一"中央厨房"系统正式启动,2017年12月一期工程完成,并实现上线,2018年8月,山西媒体智慧云平台与省报、省台实现"通"和"用",2018年底,平台一期工程完成项目验收。

2018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扎实抓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更好引导群众、服务群众"的重要要求。山西省政府明确提出,统筹建设县级融媒体中心省级技术平台,运用信息革命成果,推动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做大做强主流舆论,

由山西媒体智慧云平台承担我省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省级技术平台重要职能,并要求协同推进"两中心一平台,即县级融媒体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学习强国"山西学习平台,助力县级融媒体中心通过"四屏两声"等传播渠道打通媒体融合发展"最后一公里"。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0 年省级媒体智慧云平台二期建设经费项目-支撑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省级技术平台项目,项目评价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期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建设和运维两部分,建设内容包括:完善平台在内容发布、移动采编、生产工具、APP 搭建、大屏呈现、网络直播、数据分析等方面内容,承担支撑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省级技术平台职能;运维内容包括:基础保障费用、人员费用、办公运行费用、云资源租用费。项目于2020年3月开始启动,并于2020年12月11日正式上线,2020年12月17日主要建设项目完成初期验收,2021年1月11日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规划院广播电视计量检测中心测试通过,2021年2月25日,山西媒体智慧云平台通过山西省委宣传部的验收。

2019年11月7日山西省财政厅预算评审中心下发的晋 财评审[2019]338号文件中审定省级媒体智慧云平台二期经 费项目预算金额为5541.96万元,山西省财政厅晋财省直预 [2020]3号文件批复预算资金为3000万元,二期建设项目 2020年实际支出4452.06万元,其中:软件费用支出1394.58 万元,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财政预算资金支出 981 万元,2019 年文化产业扶持资金支出 160 万元,2020 年文化产业扶持资金支出 203. 20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 50. 38 万元;硬件支出 808. 05 万元,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中央补助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资金支出 585 万元,2020 年中央补助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资金支出 198. 10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 24. 95 万元;运营费用支出 2249. 43 万元,资金使用情况:财政预算资金支出 2019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 230. 43 万元。截至 2020 年底省级媒体智慧云平台二期建设经费项目已实现《县级融媒体中心省级技术平台规范要求》90. 54%的功能。

全部建成该项目后续还需支出8178.70万元,其中:软件项目支出7056.80万元,资金筹集情况:2020年文化产业扶持资金结余96.80万元,资金缺口为6960万元;硬件项目支出1121.90万元,资金筹集已全部到位,其中:2020年中央补助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资金结余461.90万元,2021中央补助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资金660万元。由于资金筹集未全部到位,山西云媒体发展有限公司将省级媒体智慧云平台二期项目后续的9.46%的功能建设支出列为第三期项目支出。

二、绩效目标

县级融媒体中心是省级媒体智慧云平台的主要用户,为 更好的评价 2020 年省级媒体智慧云平台建设经费项目,本 次绩效评价分别对省级媒体智慧云平台和县级融媒体中心 进行考核。

(一) 省级媒体智慧云平台项目总目标

2020年度绩效总体目标设定为:建成支撑县级融媒体中心省级技术平台,按照山西省委决策部署,在山西省委宣传部的主导下,山西广播电视台和山西日报社着力打造国有新兴传媒文化企业,不断提升主流媒体话语权和竞争力。2020年底,实现与所有县级融媒体中心互联互通,更好的引导群众、服务群众。具体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设定目标并进行评价。

(二) 县级融媒体中心总体目标

2020年度绩效总体目标设定为:在山西省委宣传部的主导下,在县级政府的大力推动和支持下,县级融媒体中心2020年底,完成开通省级技术平台系统账号,建设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客户端,县级融媒体中心传统播出平台及客户端逐步与省级技术平台互联互通,组织开展群众宣传教育,更好的引导群众、服务群众。县级融媒体中心不涉及决策和过程指标,仅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两个方面设定目标并进行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总体评分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值为 100分,绩效评级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经评价,2020年省级媒体智慧云平台建设经费项目绩效

评价总体得分 87. 25 分, 其中: 决策指标得分 18 分, 过程指标得分 17. 17 分, 产出指标得分 26. 02 分, 效益指标得分 26. 06 分, 评价等级为良。

(二) 评价结论

2020年省级媒体智慧云平台建设经费项目分省级技术平台项目和县级融媒体中心项目分别进行评价。

1. 省级技术平台项目

评价组从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四个方面对省级技术平台项目进行了评价,满分 100 分,实际得分 89.55 分,项目主管单位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及项目实施管理等制度,对项目建设招投标、合同签订、验收等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项目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资金分配合理,对标中央规范,2020 年底初步建成了支撑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省级技术平台,并为 105 个县级融媒体中心开设了系统账号,能够支撑全流程尤其是新媒体端的新闻生产及相关业务开展所需的采集、生产、审核、发布、组织、传播、管理等功能。但还存在省级技术平台技术功能实现率未达 100%,具体目标用大段文字表述,未量化、不清晰,与县级融媒体中心传统播出平台对接进度缓慢,用户满意度未达 95%等问题。

2. 县级融媒体中心项目

评价组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两个方面对县级融媒体中心项目进行了评价,满分100分,实际得分82.95分,县级

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均通过了省委宣传部组织的验收,按照省委宣传部的要求,全部开通了省级技术平台账号,也建立了自己的客户端,但县与县之间差距较大,如:沁源县、原平市、洪洞县等本次考核打分均在90分以上,平定县、左云县、中阳县等得分在65分左右。得分低的县主要存在县级融媒体中心客户端用户下载量、增长率较低,用户满意度不高,月均生产新闻、发布新闻条数低等问题,应加强宣传力度,学习先进单位的经验,弥补自己的不足。

四、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实施单位具体目标概念模糊,未量化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 2020 年度项目实施总体目标,但制定具体目标时部分指标未量化,无明确的标杆值,如:项目实施单位设定的社会效益指标为 "本项目通过省级技术平台一期建设项目,在整合山西广播电视台、山西日报社内容资源和技术优势的基础上,对标《县级融媒体中心省级技术平台规范要求》等,建设一个可持续、可成长、可升级、可拓展的省级技术平台,助力县级融媒体中心建成主流舆论阵地、综合服务平台和社区信息枢纽,为县级融媒体中心开展媒体服务、党建服务、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增值服务等业务提供技术支撑。更好地引导群众,服务群众。"目标值使用了大段的文字描述,概念模糊,失去了指导意义。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单位对中宣部联合中央网信办、中编办、财政部等部委下发的《关于加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意见》

及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山西省扎实推进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理解不透彻,制定相关目标时,仅停留在政策的表层,导致目标值定义繁琐、不清晰、可操作性差,无法在实践中发挥指导意义。

(二)县级融媒体中心传统播出平台与省级技术平台融合进度较慢

县级融媒体中心平台建设是基于本地传统媒体的升级改造建设,例如:新闻演播室、广播电视综合节目制作、报刊排版等,而省级技术平台主要实现对县级融媒体中心在新媒体发展方面所需的技术支撑建设,县级融媒体中心自建传统播出平台只有与省级技术平台对接,才能实现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深度融合,截至2020年底,仅有33个县级融媒体中心的传统播出平台与省级技术平台对接,还有72个县级融媒体中心未对接,对接进度较慢。主要原因为:部分县级融媒体中心对媒体融合政策、精神理解不透彻,还在延续旧的办台思路;省委宣传部及各级县政府等相关主管部门未明确县级融媒体中心传统播出平台与省级技术平台对接的具体时间要求。

(三)部分县级融媒体中心采编人员业务素质不高,新 闻生产能力不足

本次绩效评价,评价组抽查了33个县级融媒体中心2020 年8月-2021年4月期间使用省级技术平台生产新闻条数和 发布新闻条数的情况,其中: 盂县、河津、平定、左云等 13 家县级融媒体中心未完成月均生产新闻条数达 1000 条、月均发布新闻条数达 800 条的指标,未完成业务指标的共性原因是这些县级融媒体中心采编人员的文化程度比较低,年龄偏大,业务素质不高,工作积极性不强,导致未能完成省委宣传部下达的验收考核指标。

五、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 下一步改进意见

1. 项目实施单位在制定具体实施目标时要清晰、明确。

山西云媒体发展有限公司在制定省级技术平台项目建设绩效目标时,应组织相关人员集体讨论,并在深入领会中央和山西省制定的相关文件精神基础上,制定出可量化的、清晰、明确的目标值,使项目实施人员能够明确自己在做什么,做到什么程度就能完成目标值,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在项目实施中的指导意义,否则,仅停留在政策表层,制定的目标值繁琐不明确、无量化指标、可操作性差,就无法对目标实施进行控制。

2. 县级融媒体中心传统播出平台应加快与省级技术平台的整合进度。

截至2020年底,省级技术平台已为105个县级融媒体中心开通了系统账号,初步实现了互联互通的目标。但要促进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深度融合,还需要县级融媒体中心在开通省级技术平台系统账号的基础上,县级融媒体中心客户端、

县级融媒体中心传统播出平台也尽快与省级技术平台接通。 项目实施单位在建好省级技术平台的同时,应提高自己的服 务理念,及时解决县级融媒体中心使用省级技术平台过程中 的各种问题;县级融媒体中心应适应新时代的要求,尽快转 变既定办台思路,将传统播出平台及自建客户端整合到省级 技术平台上来;省委宣传部、各级县政府主管部门也应该制 定具体的时间要求及相关的考核制度,促进新媒体与传统媒 体的深度融合,更大程度发挥省级技术平台的使用效益,避 免县级融媒体中心自建新媒体平台带来的资源浪费。

3. 建立省市县三级培训机制,不断提高县级融媒体中心 采编人员的业务素质。

针对部分县级融媒体中心采编人员业务素质低的现状, 山西云媒体发展有限公司、市、县级政府相关部门应加强县 级融媒体中心采编人员的培训力度,山西云媒体发展有限公司在做好县级融媒体中心采编人员线上培训的基础上,还应增加线下培训,及时解答县级融媒体中心采编人员使用省级技术平台功能模块的疑难点,同时县级融媒体中心应调整采编人员的年龄结构,使更多年轻人充实到采编岗位中来,从而提高县级融媒体中心采编人员的业务素质。

(二) 政策建议

一是项目实施单位在建好省级技术平台的同时,要加强 服务理念,对用户提出的问题及时解答和维护,并深入现场, 了解用户需求,提升省级技术平台的支撑能力;二是省委宣 传部等相关主管部门,应尽快制定县级融媒体中心传统播出平台与省级技术平台对接的具体时间表及相应的考核制度,推进新媒体和传统媒体的深度融合,使省级技术平台发挥更大的效益,避免县级融媒体中心重复建设新媒体平台带来的资源浪费;三是预算下拨后,财政厅文化处作为该项目的主管部门,要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过程控制,避免国有资产不当使用形成损失。